附件1：

海口市美兰区2024年提前批中央、省级、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

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相关单位、各镇测算的资金量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海口市乡村振兴局《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的通知》（海乡振发〔2023〕15号）《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的通知》（海乡振发〔2024〕3号）《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海乡振发〔2024〕1号）的文件精神。分配我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1300万元、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1339万元、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182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资金分配以相关镇和行业部门为单位，依据各镇有衔接任务行政村的数量、脱贫村的数量、脱贫人口的数量、边缘易致贫人口的数量、示范村的数量和各镇2024年项目库中的产业发展类所需资金总量的占比情况，同时从有利于加快全区资金支付进度的角度，统筹考虑均衡分配到相关乡镇和各行业部门。

1. 资金使用范围

本批分配资金安排要重点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发展，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推动当地“土特产”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革命老区村庄等乡村建设项目，发展7个行政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为100万元/村/年，其中，中央衔接资金补助标准为50万元/村/年、省级衔接资金补助标准为40万元/村/年和市县衔接资金补助标准为10万元/村/年。各镇要将2024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行政村年度实施方案于1月30日前报送区乡村振兴局备案。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要求，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66.99%。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的文件要求，2024年度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得低于55%，且不得低于2023年美兰区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58.69%。

四、资金安排

（一）根据资金分配原则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将提前批中央资金1300万元进行分配，分配安排如下：871万计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429万计划用于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二）根据资金分配原则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将提前批省级资金1339万元进行分配，分配安排如下：731万计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608万计划用于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三）根据资金分配原则和巩固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实际将提前批市级资金182万元进行分配，分配安排如下：91万计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91万计划用于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五、有关要求

(一)提升项目质量。各镇要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编制指南》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入库流程，落实好2024年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前公告公示以及提前做好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确保项目入库各环节合规高效，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及时将入库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各镇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除季节性限制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对资金下达后6个月以上项目仍未开工且已明确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商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资金，调整用于支持执行进度快的项目。

（三）要强化工作督导。各镇要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定期通报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展情况；要实行月度调度制度，压实月度工作责任，坚持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高质高效完成月度、季度、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要健全督促约谈制度，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区乡村振兴局计划2月份，将联合区财政局对各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实地督导。各镇要跟踪问效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对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等进展缓慢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大监管力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以及县级项目库建设等应按照《海南省扶贫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进行公告公示。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时完成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函〔2021〕329号）要求开展确权登记并及时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落实好管护责任。要及时将财政衔接资金的到账、下拨、安排和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报账以及项目形成资产等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